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质安函〔2025〕90号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预防高处 坠落、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起重机械 伤害事故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经研究，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着力在事前预防、现场管理、监管执法、人员素养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排查整治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机械安拆使用作业中的风险隐患，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降低事故总量，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排查重点

（一）高处作业

1.现场安全防护情况。重点排查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是否足额发放；人字梯是否配备安全绳等情况。

2.人员规范操作情况。重点排查高处作业人员是否穿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带是否“高挂低用”，是否系挂在安全绳或牢固构件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人员擅自穿行横梁、地下室、窗台等不安全通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拆装或移动吊篮，违规操作高空作业车、叉车等机械，驾驶电瓶车出入施工升降机等行为。

3.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情况；各类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起重吊装设备是否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是否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搭设、安拆作业和起重机械吊装作业。

（二）有限空间作业

1.源头防控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建立项目有限空间台账，是

否开展风险分级辨识，较大风险的有限空间是否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及监护制度。

2.现场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是否按要求配备呼吸保护器具、通讯设备、快速检测设备、通风设备、安全绳、救生梯等防护用品和器材，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电气是否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交底和通风检测，是否对作业面空气环境开展定期或连续检测；监护人和作业负责人是否在现场履职；作业时是否采取连续通风和连续监测，正确设置围挡和警示设施；作业完成后是否及时撤离全部作业人员，进出口是否设置警示防护，杜绝非作业人员出入。

3.应急救援和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是否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是否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或作业前5分钟应急演练；是否将有限空间安全防护知识纳入“四小”安全教育和进场人员通识教育，是否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监护人员、作业负责人、应急救援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三）起重机械安拆使用

1.设备本体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起重机械及构配件是否经进场检查验收合格；安全保险装置是否有效；标准节和附着

装置结构安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擅自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为；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限制使用的设施设备，或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设备。

2.企业和人员管理情况。重点排查起重机械安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挂靠等行为;检测机构是否取得相应检验检测资质，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检测；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司机、司索信号工等人员是否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

3.安装、拆卸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专项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要求编制并审签专项安拆方案；安装、拆卸前是否办理告知手续；是否做好作业班组安全技术交底、人员持证上岗复核；安拆、使用、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开展旁站管理；是否严格执行安装、调试、试运行、自检等程序，投入使用前是否检测合格且组织验收合格等。

4.使用安全管理情况。司机、司索信号工是否持证上岗，人员配备是否齐全，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起重机械与周边建构筑物、高压线、临时施工设备等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是否落实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是否存在超重起吊、绑扎不当、长期悬吊重物、斜拉硬拽等违章操作；使用单位是否对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大件吊装危险区域内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清空作业人员；汽车吊选型是否正确，作业场地是否安全，支腿是否伸直等。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事故主要类型和薄弱环节,细化整治方案,做好动员部署；组织施工、监理企业及监督机构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全面学习掌握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为“三防”整治工作夯实基础。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5 年 6 月底前)。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按照整治要求,开展隐患专项自查自纠，落实闭环整治和档案管理。

(三)集中治理阶段(2025 年 10 月底前)。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有效衔接企业制度落实。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机械安拆使用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针对问题隐患逐一挂单销号。其中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置。

(四)巩固提升阶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对前期在集中治理阶段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开展“回头看”，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检。同时，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整治成果,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常态化管理办法,结合辖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整理形成本地区“三防”专项整治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三防”专项整治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结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全链条整治措施，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切实解决一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起重机械管理事故风险隐患和痛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技术赋能。依托“浙里建”系统，一是**严查安全隐患**。将“三防”问题隐患录入“浙里建”质量安全监督模块，实行清单化管理。二是**严查电子证照**。运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核查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持证上岗、人证一致情况，做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管理。三是**严查安全日志**。指导督促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每日检查职责，在“浙里建”规范填写《安全日志》，推动安全检查留痕可溯。四是**推动分级分类**。按照《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分级分类

指南》，落细落实分级管理工作。针对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调整项目风险等级。

（三）严抓监管执法。坚持“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严格履职约束，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所有在建项目全面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挂牌督办。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做到实体隐患和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制度执行情况同步倒查，刚性落实“隐患前追+事故后追”，利用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安许证处罚等执法措施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抽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隐患问题多以及发生事故的起重机械，要坚决采取限制使用、停工整改、责令拆除、收回产权备案证等监督措施。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加快对事故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工作，原则上事故发生4个月内应向省建设厅报送复核报告。

（四）提升整治实效。一是持续跟踪问效。动态跟踪调度整治工作进展，用好提示、督办、警示“三张单”，定期公布“三防”整治正反面典型案例。二是提升安全素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培训指导，探索从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结合安全科普视频制作，将“三防”知识技能纳入“四小”重点内容。三是做好信息报送。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8月、10月、12月15日前，将双月度工作小结

和《“三防”专项整治双月统计表》(详见附件)报送省建设厅,并于 12 月 15 日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叶挺挺，联系电话：81050846

附件：“三防”专项整治双月统计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三防”专项整治双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整治类别	发现隐患 (个)	整改隐患 (个)	其中重大 隐患(个)	整改重大 隐患(个)	责令停 工(次)	实施处罚 (起)	罚款(万元)
防高处坠落事故							
防有限空间中毒 窒息事故							
防起重机械伤害 事故							

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常见隐患（可根据危害程度、发现频次、整改难度等选填 1-3 项）：

- 1.
- 2.
- 3.